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41718473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如附表。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114年9月1日版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八千一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	地上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四百六十
	地上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
	地上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
	地上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八百一十
	地上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
	地上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六百一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五百三十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四百二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三百一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四百一十
鋼骨構造	地上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五百
	地上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
	地上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三千七百二十
	地上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四千八百七十
	地上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七千四百六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六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六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五百三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二千二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四千六百四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五千四百八十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八千九百
		超過八公尺以上	二萬三千零四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八百二十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二千二百四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七百九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以下。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一二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本府工務局114年8月4新北工建字第1141557948號函作為調整。